

二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

中華民國 88 年 08 月 12 日內政部（88）台內民字第 888047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5 條；並自發布日起施行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04 日內政部（89）台內民字第 89618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、25、29 條條文
中華民國 90 年 05 月 15 日內政部（90）台內民字第 90767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
中華民國 91 年 08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10006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34 條之 1 條文
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601281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06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900625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13 條、第 29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202467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2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3017814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2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504332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、第 14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704535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、第 37 條條文；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
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4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9 條、第 32 條條文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地方制度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準則所稱地方立法機關，指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（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）民代表會。
- 第 三 條 直轄市議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報行政院核定。
- 縣（市）議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報內政部核定。
-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報縣政府核定。
-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報直轄市政府核定。
- 地方立法機關之組織自治條例，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，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；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。

二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

第二章 議員及代表

第 四 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及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，分別由直轄市民、縣（市）民、鄉（鎮、市）民及山地原住民區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五 條 直轄市區域議員名額，不得少於四十一人；直轄市非原住民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至二百萬人者，每增加四萬人增一人，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五人；超過二百萬人者，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，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二人。

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，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；超過一萬人者，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。直轄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，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；超過一萬人者，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。但改制前有山地鄉者，其依人口數所計算之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低於山地鄉改制之區數者，其應選名額，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。

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直轄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

第 六 條 縣（市）議會議員總額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為準；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，調整如下：

- 一、縣（市）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，選出九人。
- 二、縣（市）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，每增加五千人增一人。
- 三、縣（市）人口超過五萬人至二十萬人者，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；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。
- 四、縣（市）人口超過二十萬人至四十萬人者，每增加一萬四千人增一人；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三人。
- 五、縣（市）人口超過四十萬人至八十萬人者，每增

二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

加四萬人增一人；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三人。

六、縣（市）人口超過八十萬人至一百六十萬人者，每增加五萬七千人增一人；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七人。

七、縣（市）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，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；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人。

縣（市）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，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（市）議員一人；超過一萬人者，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。

縣有山地鄉者，於第一項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，其應選名額，以每一山地鄉選出一人計算。

縣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，於第一項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至少一人。

縣（市）各選舉區選出之縣（市）議員名額達四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縣（市）選出之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

第七條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總額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；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，調整如下：

一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五百人以下者，選出三人。

二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超過五百人至一千人者，每增加二百五十人增一人；最多不得超過五人。

三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者，每增加四千五百人增一人；最多不得超過七人。

四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，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；最多不得超過十一人。

五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超過五萬人至十五萬人者，每增加一萬二千五百人增一人；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。

六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，每增加三萬人增一人；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。

鄉（鎮、市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，按平地原

二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

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；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，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代表一人。

鄉（鎮、市）各選舉區選出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

鄉（鎮、市）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，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

第 八 條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總額，以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民代表會代表名額為準；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，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
山地原住民區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，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；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，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代表一人。

山地原住民區各選舉區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

山地原住民區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，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

第 九 條 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，第一屆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應於改制日，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。不依規定宣誓者，視同未就職。

前項宣誓就職典禮，在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所在地舉行，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直轄市政府召集，並由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。其推選會議，由曾任議員、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；年資相同者，由年長者主持之。

補選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，應於當選後十日內，分別由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

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事宜。

- 第十條 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分別函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直轄市政府備查，並函知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。

第三章 議長、副議長及主席、副主席

- 第十一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- 第十二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，應於議員、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，並應有就職議員、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。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，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；得票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。補選時，亦同。

前項選舉，出席議員、代表人數不足時，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，並通知議員、代表。第三次選舉時，出席議員、代表已達就職議員、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，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，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；得票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。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，均應於議員、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。

議長、副議長、主席、副主席選出後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。不依規定宣誓者，視同未就職。

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，均由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。

二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

第十三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、罷免，分別由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，辦理投票、開票工作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。由議員、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，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，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。

第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
- 二、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- 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- 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
- 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- 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七、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，分別由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辦理之。

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

二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

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於議長、副議長、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開票完畢後，將有效票、無效票分別包封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，保管六個月，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，任何人不得開拆。如有訴訟者，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結果，由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，分別報請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直轄市政府發給當選證書，並函知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。

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結果，由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分別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直轄市政府備查，並函知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。

第十七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區民代表主席，綜理會務。議長、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議長、副主席代理。議長、副議長、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議員、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議員、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十八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辭職，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。前項辭職在休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。

第十九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

二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

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分別報行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直轄市政府備查，並函知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。

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議長、副議長，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直轄市政府指定議員、代表一人暫行議長、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議長、副主席代辦移交。議長、副議長，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分別由秘書長、秘書代辦移交。

第四章 會 議

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議長、主席召集之，議長、主席未依法召集時，由副議長、副主席召集之；副議長、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，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、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臨時會之召集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開會時，由議長、主席為會議主席，議長、主席未能出席時，由副議長、副主席為會議主席，議長、主席、副議長、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議員、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
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應設程序委員會，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，並得設各種委員會審查議案。

二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

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，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。

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，縣（市）議會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五分之一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。

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議事日程，應分別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直轄市政府備查。

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非有議員、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議員、代表過半數或達本法及本準則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通過，未過半數或未達本法及本準則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。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，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，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

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，不因出席議員、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。

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，因出席議員、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，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，應將其事實，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、代表，第三次舉行時，實到人數已達議員、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，得以實到人數開會。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，視同第三次。

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大會、委員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。但會議主席或議員、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，經會議通過時，得舉行秘密會議。

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二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

- 一、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。
- 二、會議議事日程，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。
- 三、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，除考察及現勘外，並應製作議事錄，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，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。
- 四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，除考察及現勘外，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；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，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。
- 五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，除考察及現勘外，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，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。

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開會時，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，應行迴避；議員、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

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議事程序，除各該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，依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
前項議事規則，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，由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訂定，分別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直轄市政府備查，並函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。

第五章 紀 律

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，得設紀律委員會、小組審議懲戒案件。其設置辦法，由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

二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

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訂定，分別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直轄市政府備查。

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開會時，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。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，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，並得禁止其發言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付懲戒。

前項懲戒，由各該立法機關紀律委員會、小組審議，提大會議決後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；其懲戒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口頭道歉。
- 二、書面道歉。
- 三、申誡。
- 四、定期停止出席會議。

第六章 行政單位

第三十條 地方立法機關之行政單位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直轄市議會置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一人；下得分設九組、室辦事。
- 二、縣（市）議會置秘書長一人；下分設組、室辦事。其縣（市）人口未滿五十萬人者，得設五組、室；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，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下者，得設六組、室；人口超過一百二十五萬人者，得設七組、室。
- 三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置秘書一人；鄉（鎮、市）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，其代表會得分設二組辦事。

前項行政單位組織，由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，分別於各該組織自治條例擬訂之。

第三十一條 地方立法機關編制之職稱及員額，應於各該地方立法機關組織自治條例及其編制表規定之。

地方立法機關應就其層級、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，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，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

二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

員額。

第三十二條 地方立法機關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權責機關核定時，其編制員額，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：

- 一、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。
- 二、業務職掌、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。
- 三、預算規模。
- 四、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。

第三十三條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核定文，應分別送達各該地方立法機關、行政機關。行政機關應於收受核定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布之。

前項自治條例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

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公布者，該自治條例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，並由核定機關代為公布。

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開會期內，其事務人員得分別向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調用之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議長、主席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，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。

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，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。但每一政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。

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。

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，由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提供之；其設置辦法，由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

二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

訂定，分別報行政院、內政部備查。

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二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